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鲁 1502 破申 18 号之一

经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明物流公司）申请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决定对金明物流公司进行预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山东舜翔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金明物流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负责人王衍康，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，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全面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二）发布债权登记公告，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；
- （三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；
- （四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；
- （五）监督债务人履行本院(2025)鲁 1502 破申 18 号决定书中列明的义务，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；
- （六）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，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

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；

（八）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，监督债务人的经营；

（十）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